



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說明

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說明

1. 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受僱者。
2.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者。



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認定及113年查核標準

查核對象

受僱者

自營作業者

申報基礎

應以薪資所得(勞基法之工資)
申報投保金額

應以執行業務所得
申報投保金額

查核標準

111年度薪資所得總額
除以16個月 註1

111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
除以12個月 註2

查核對象

較111年度投保金額低者
列為查核對象

較111年度投保金額低者
列為查核對象

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(次月生效)，且調後金額不低於上述查核標準者，將予以自113年度的查核名單排除

註1：受僱者以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，係因財稅薪資所得包括工資及非工資之節金、補助、津貼等，因此係以薪資所得總額扣除節金、補助及津貼等非工資之薪資(約4個月)，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。

註2：自營作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，係因財稅執行業務所得已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，因此係以執行業務所得淨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。